**中国瑞典商会**

使命声明、章程及章程实施细则

# 中国瑞典商会使命声明

**宗旨**

中国瑞典商会（“商会”）从事会员自身不易开展的活动，扩大会员在中国的商业利益。

**愿景**

商会成为中国境内瑞典相关企业的中立联络点，并为他们发声。

**活动**

商会提供三方面的服务：中国境内瑞典相关企业的社交、资讯及促进平台。

1. **资讯**

商会为会员提供有用的书面资讯、知识和分析。商会通过如下渠道传递资讯：

* 官方网站 [www.swedcham.cn](http://www.swedcham.cn/)
* 微信公众号
* 领英账号
* 微博账号
* 企业电子邮件

1. **重大活动**

商会组织活动提升会员对特定兴趣领域的认知并促进人际关系。商会组织的活动有：

* 网络研讨会
* 社交活动
* 提升认知的会议及研讨会
* 研习会
* 庆祝传统节日活动

1. **游说**

游说旨在在瑞典和中国境内有效传递对方的形象，以及对会员公司所处的整体商业环境发挥影响。针对具体行业的游说工作由欧洲商会负责。

公关

商会传递关于中国的资讯，为会员的商业利益服务。

商业信心调查

调查为中国境内瑞典相关企业创建讨论商业环境的基准线。

**人员与组织**

商会属于非营利性会员社团，设1个中央理事会和2个分部：北京分部和上海分部。

商会设1个全国办事处，现行办事处位于北京市，由总干事领导。每个分部还聘用1名专业人员。

理事会由年度会员大会（AGM）委任，由年度会员大会举行时各分部的代表组成。

**财务事项**

瑞典商会通过如下方式为自身活动提供资金：

* 会员费
* 活动收入
* 企业合作伙伴费用
* 广告收入

1. **中国瑞典商会章程及章程实施细则**

**（*斜体*文字是指实施细则的内容）**

**条款**

***“AGM” 是指商会的任何年度会议。***

**“章程” 是指商会的章程**

***“规章制度” 是指根据实施细则颁布的任何规章制度***

# “理事会” 是指商会的理事会

**“中国”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会” 是指中国瑞典商会**

***“委员会” 是指理事会建立的任何委员会***

***“EGM” 是指商会临时会员大会***

***“荣誉会员” 含义见章程第2条c款***

***“多数表决” 是指达到出席商会任何会议（AGM或EGM）的有 表决权会员所持全部表决权的半数以上的表决***

***“会议” 是指商会、理事会或任何委员会的任何会议，但不包括AGM或EGM***

**“会员” 是指商会的会员，包括普通会员及荣誉会员**

***“会议纪要” 是指任何AGM、EGM或会议上制作的书面会议纪要***

***“普通会员” 含义见章程第2条a款***

***“决议” 是指商会实施章程规定的细则[可不时予以修订及 变更]***

***“财务主管” 是指届时在理事会任职并负责商会财务账目、开销及其他财务事项的人员***

**目标**

1.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通过不损害中国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推广、研究、拓展、促进及保护瑞典和中国之间的商业和行业关系、投资及贸易，特别是**
   1. **提供各会员了解的中国及瑞典政府和其他机关影响瑞典和中国之间贸易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的信息，并在适当时或根据要求提出方法或政策建议，**
   2. **组织定期午餐会以及其他社交活动和讨论、贸易代表团、展览、讲座或研讨会，及**
   3. **收集、评估并在会员之间传递与商业有关的统计数据及其他信息或者他们感兴趣的其他事项。**

**会员**

1. **会员分为两类（2）类：普通企业会员和荣誉个人会员：**
   1. **瑞典公司或机构在中国依法注册的代表处或分支机构，**
   2. 理事会有权邀请非中国籍人士成为商会的荣誉会员。会员资格及会员义务不得委托给他人或转让.

**（备注：自2023年起商会内部决定取消个人会员及青年职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选项）**

实施细则

商会每类会员的注册人数不设上限。

# 会员必须遵守中国法律及本章程的实施细则。

**表决权**

1. **会员分为有表决权会员和无表决权会员。每个普通企业会员有一个表决权。每位荣誉个人会员均无表决权。**

**加入及退出商会**

1. **希望加入商会者应当向理事会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公司信息及个人数据。希望退出商会的会员应当向理事会提交书面退出申请。**

实施细则

与接纳新会员、会员退出或驱逐会员有关的所有事项，由理事会决定。

# 会费及订购

1. **为满足商会的运营成本需求，会员每年须支付会费。普通企业会员费每年由理事会决定，经会员大会确认后于每年1月1日起生效。**

实施细则

只有已经支付会费及其他应付给商会的款项的会员才享有表决权。

# 荣誉会员无须支付会费即享有会员资格。

**年度会员大会（AGM）**

1. **AGM是商会的最高权力机构。AGM的权力包括：**
   1. **核查年度会计报表；**
   2. **总结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及**
   3. **选举下一年度的理事会。**
2. **商会每年至少举行1次AGM，时间和地点由理事会规定，须提前二十一（21）天书面通知每个会员。**

实施细则

经理事会决定，或经二十（20）名会员请求，商会可以召集EGM。理事会须发送EGM的会议通知，其中须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及会议日程。该通知至少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二十一（21）天发送。

# 理事会与总干事

1. **商会事务由理事会管理，理事会由商会会员选举。理事会设会长、副会长、财务主管和总干事各1人，外加不超过八（8）名总务委员会委员，总务委员会委员每年由会员选出。任何三名理事会执事外加三（3）名委员会委员即构成法定人数。**

实施细则

* 1. *理事会负责根据章程及实施细则规定指导和管理商会事务、授权在商会账目上签字及通过其他方式代表商会行事。*
  2. *理事会有权不时订立必要的规章制度，以进一步落实商会的成立宗旨、有序高效地开展商会事务、召开商会的会议及管理商会各委员会，并可制定商会开展整体事务的详细程序，但该等规章制度不得违背章程或实施细则，也不得与之不符。理事会可随时撤销或更改该等规章制度。*
  3. *每次AGM应当选出三人组成选举委员会，其中一人担任委员会主席。他们的任职期限为一年，直至下次AGM。选举委员会负责理事会成员、会长、副会长、总干事、财务主管及审计师的选举准备工作，并向AGM提出该等职位的人选建议。*
  4. *理事会所有执事及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均为一年。*
  5. *新的理事会成员应当在AGM召开后尽快任职。他们应任职至下次AGM。*
  6. *下述情况下，理事会成员职位即空缺：*
     1. *成员书面通知商会辞职；或*
     2. *AGM或EGM通过决议罢免成员。*
  7. *理事会可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通过会议处理事务、将会议延期和管理会议。*
  8. *商会理事会召开会议须达到法定人数最低为 6人。*
  9. *理事会全体成员签署书面决议的，视同理事会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该决议应视同于理事会最后一名成员签署决议之日由会议通过。该决议可由多份格式类似的文件组成，每份文件应由一名或多名理事会成员签字。*

# 商会理事会会议由会长主持。会长不在的，由副会长代为主持商会的所有会议或者开展其他事务和活动。日常财务事项由财务主管负责管理。商会的日常事务由总干事管理，总干事的职责和权限由理事会决定。

实施细则

11.1 每次举行AGM时，应选举两人担任审计师。审计师的任职期限为一年，直至下次AGM。审计师负责在AGM之前审计商会的簿册、账目、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等等，并在AGM上提交审计报告以及建议是否批准前一年度的报表。

# 商会资金来源

1. **商会的资金来源有两个：会员支付的年费、企业合作伙伴费用， 广告费以及捐赠。**

实施细则

* 1. *商会的资金和事务应当根据章程、实施细则及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商会的收入和财产仅可用于商会之目的且应当符合章程、实施细则及规章制度。不得通过股息、红利或者利润方式直接或间接向会员支付或转移商会的任何资金、收入和财产。*
  2. *但本实施细则不妨碍善意地向商会高级职员或雇工或者商会会员支付他们实际向商会提供服务所对应的合理、适当的报酬，不得委任理事会（或委员会）成员在商会担任受薪职位或须支付服务费的职务。此外，除报销支付费用外，商会不得向理事会（或委员会）成员支付任何金钱（或金钱等价）报酬或其他待遇。*
  3. *理事会（及委员会）成员（或他们任何一人）以理事会（或委员会）成员身份善意履行或意图履行其职责而发生的所有责任，应当以商会的资金和资产予以赔偿。*

# 商会解散及终止

1. **商会的解散及终止由AGM决定。商会解散及终止的，商会的所有财产应当交给或转给与商会具有类似目标的其他机构或慈善组织。**

实施细则

* 1. *在法律允许的限度内，会员承担的责任以所需的金额为限，但不得超过五十美元（$50）。商会每个成员均承诺在商会清盘时向商会投入资产，偿付其担任会员期间商会发生的债务和负债、以及偿付商会清盘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和开销，该等金额以需要的部分为限，但每个会员承担的金额不得超过五十美元（$50）。*
  2. *商会清盘或解散时，在偿付所有债务和负债后如仍有剩余财产，该等剩余财产不得支付或分配给会员，而应当交给或转移给与商会具有类似目标的其他机构，具体机构由商会会员于商会解散时或之前决定（如没有决定，由届时瑞典驻中国大使提名之人决定）；如前述规定不可行，则交给或转移给慈善机构。*
  3. *商会会员承担的个人责任不得超过上文第13.1条实施细则规定的金额。理事会成员代表商会开展经过授权的活动时如有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并导致任何开销、损失或损害，理事会成员对此不承担责任。*

# 商会地址

1. **商会地址位于：**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西20号金尚2楼230室**

**邮编100027**

**电话：+86-10-6468 5820**

**[电邮：beijing@swedcham.cn](beijing@swedcham.cn)**

**修订章程**

1. **修订章程须经过半数以上的普通会员同意，并提交给有关审批机关批准。**

**本章程于商会经 2025 年 05 月 xx 日第 27 届第 1 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正式通过并于该日生效。**

**2025年度会费现行收费标准：**

**企业会员全球雇员人数：**

5000人及以上： 16850元/年费

501-5000人：9000元/年费

101-500人： 5300元/年费

11-100人: 4770 元/年费

1-10人:3700元/年费

本商会章程实施细则主要内容于【**经 2025 年 05 月 xx 日第 27 届第 1 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正式通过。本实施细则替换商会此前通过的章程实施细则。

**（注 2025年01月23日： 以上章程内容有部分更新，有待在有关主管机关备案）**